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业主单位：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务审核咨询服务

三、项目规模：

本项目对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雷州投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税务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内容：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方式确定1名中选税务审核咨询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税务审核咨询服务单位。中选人需全面承接本项目税务审核咨询服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服务

1、收入项目审核

审核企业各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的确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核实收入金额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及时性；识别并区分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确保分类及税务处理正确；审核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并确认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2、成本费用及扣除项目审核

审核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确认其与取得收入相关且符合税前扣除条件；

重点审核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利息支出、资产折旧与摊销、准备金支出等项目的扣除限额及纳税调整情况；



审核是否存在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如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等），并据此进行纳税调增。

3、资产税务处理审核

审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的计税基础、折旧或摊销方法、年限及残值估计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审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等）的税务处理，确认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专项申报或清单申报。

4、税收优惠适用审核

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现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优惠等）的适用条件；

对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确认其备案或备查资料是否完整、合规，计算是否准确；

对未享受但可能符合条件的优惠项目，向采购人提出专业建议。

5、纳税调整事项审核

全面审核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完整识别并计算各项纳税调增、调减项目；

审核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的使用情况，确认结转年限及金额符合税法规定。

6、关联交易审核

审核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

如存在需要特别调整的关联交易，提出合规处理建议。

（二）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与复核

1、协助采购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25年版）》及其全部附表的填报，确保数据勾稽关系正确、逻辑自洽；



2、对采购人自行填写的申报表内容进行独立复核，出具书面复核意见，指出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点及修正建议；

3、在申报截止日前，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子或纸质申报的提交工作，确保申报及时、合规。

（三）税务咨询与风险提示

1、在服务期内，就采购人提出的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日常税务问题提供书面或口头咨询意见；

2、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税务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规性、跨期费用、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划分不清等），及时出具《税务风险提示函》，并提出整改建议；

3、如遇税务机关对采购人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实施税务检查或纳税评估，中选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审核底稿及说明材料，协助进行解释和沟通（不含代理税务行政复议或诉讼）。

（四）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1、在完成上述审核工作后，中选人须向采购人出具《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审核咨询报告》；

2、报告内容应包括：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主要税项调整说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存在的税务风险及管理建议、声明条款等；

3、报告须由具备税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签字并加盖中选人公章。

（五）保密义务

中选人及其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财务信息、经营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备案要求



六、备案要求说明

报名参加本次招标服务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必须具备税务审核咨询服务经营范围。

七、采购项目服务金额

依据《湛价函【2013】337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费用标准收费为2.49万元，优惠后总费用控制在1.1万元左右。

八、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时限。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线下报送(方案包括项目概况，报价依据及费用计算过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审核咨询服务业绩)，线下报送时间与线上报名时间一致，方案择优选取。

十、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联系人：蓝生；联系方式：0759-8699666)

